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49/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5月31日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76/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的報告

2.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和內務委員會主席已轉告政務司司長，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對環境食物局未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便先向新聞界作出簡報，以及該局未有遵守在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5天前提交文件的限期，表示強烈不滿。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會了解此事，而重要的是政府當局與立法會應加強溝通。

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感到震驚的是，雖然政務司司長於2002年6月3日(星期一)已獲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提醒，但他本人卻在2002年6月5日下午4時45分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布恢復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及相關事宜。她認為。政務司司長理應在2002年6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如此重要的公布，以及回答

議員的若干質詢，而不應只是向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其新聞聲明的文本。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剛在會議舉行前，已非正式地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事項。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的新聞聲明由於載有市場敏感資料，故不能在當天下午4時30分前發出。不過，政府當局已在舉行記者招待會前，把此事告知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指出，重要的是讓所有議員，而非只是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得悉政府當局所作出的重要公布。

5. 劉慧卿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她補充，即使有關資料屬商業敏感性質，政務司司長仍可在2002年6月5日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讓他在舉行記者招待會前，於當天下午4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公布。單仲偕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

6.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是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2年6月5日上述新聞聲明發出後，他在同日的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收到政務司司長的聲明文本。他告知議員，在他收到該聲明文本時，該文本只是摺成一疊，上面草草寫上他的姓名，而且並無隨文便箋，示明來自何處。他認為，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方式，反映當局毫不尊重議員。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應削弱立法會的監察角色，而政府當局應就重大事宜或公布先向議員匯報，然後才向新聞界作出簡報。

7. 楊森議員表示，正當政府當局強調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目的之一是加強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溝通之際，政府當局竟以如此態度對待立法會，這實在令人遺憾。楊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政府須向立法會負責，因此，政府應就任何重大公布或事宜盡早向議員作出匯報及解釋。

8.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委員，亦是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他告知議員，房委會委員於2002年6月5日早上接獲通知，得悉房委會將在當天下午3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房委會委員在該次會議上獲政務司司長告知的事宜，正是當局送交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新聞聲明所載述的事宜。他進一步表示，當局要求房委會委員不要在當天下午5時30分前披露有關資料，因為該等資料屬市場敏感資料。葉議員補充，他個人認為恢復

出售居屋並非政策事宜，因為這是與既定政策有關的決定。不過，他同意政府當局就此事與立法會溝通時，理應可作出更妥善的安排。

9. 吳靄儀議員表示，從議員講述是次事件的情況來判斷，這次並不是政府當局疏忽，而是經過考慮後有意不在作出公布前，將此事告知立法會。她認為政府當局不信任議員，因此在作出新聞公布前，並不向他們簡報商業敏感的事宜。她強烈抗議政府當局對待議員的方式。

10. 劉漢銓議員表示，是次事件並非政府當局尊重立法會與否的問題，而是政府當局與立法會在溝通方面的技術問題。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可作出安排，就涉及商業敏感資料的重大事宜盡早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匯報。

11. 涂謹申議員表示，當局既然可在2002年6月5日為房委會委員安排舉行會議，理應亦可作出安排，在舉行記者招待會前為議員舉行簡報會。他進一步表示，從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清楚可見，政府當局毫不尊重立法會。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重大事宜或公布盡早向議員匯報，然後才向新聞界作出簡報，這是憲制慣例。她強調，當局應把重大事宜及公布告知所有議員，而非只是通知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即使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政府當局亦應就任何重大事宜及公布盡早向立法會匯報，然後才向新聞界作出簡報。如有關公布或事宜十分迫切，以致無法安排即時為議員舉行簡報會，亦應盡早就有關事宜或公布向所有議員提供資料，然後才向新聞界作出簡報。

14. 吳靄儀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應詢問政務司司長，若有重大事宜要作公布或簡報，政府當局採用甚麼準則，來決定作出公布或簡報的場合，應是立法會會議，抑或是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就口頭質詢提交答覆擬稿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政府當局最近曾有若干次未有遵守在舉行立法會會議當天下午1時前，就口頭質詢提交答覆擬稿的限期。她已要求政務司司長提醒各政策局注意該限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行政署長證實，該限期經政府當局與立法會雙方商定。

(b)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同意留待今次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法律事務部報告中就2002年4月9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澄清的內容。

17.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仍就一些問題要求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律師作出澄清。他請求再押後至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9/01-02號文件)

(行政署長2002年6月6日就“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來函)

18.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報告時解釋，條例草案基本上旨在就一次過調低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若干津貼款額訂定條文，訂明適用於條例草案所述各類別公職人員的薪級表的薪金額，將由2002年10月1日起按照條例草案指明的百分率予以調低，但並不禁止當局於該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亦不影響任何該等調整。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條例草案涉及的事項甚具爭議性，而有關各方又提出了不同意見，她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楊森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

將會參加)、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將會參加)、陳國強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楊孝華議員將會參加)、楊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麥國風議員、葉國謙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行政署長2002年6月6日的來函時表示，若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要求優先審議此項條例草案。議員同意該項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在兩個法案委員會於下文議程第VI(b)及(c)項下作出報告後將有空額騰出，《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2年5月3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10/01-02號文件)

21. 法律顧問表示，於2002年5月3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

22. 法律顧問解釋，《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令》旨在於若干海事索賠責任方面，訂明船東及救助人適用的新利率。法律顧問補充，該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3.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財政資源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載列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註冊的人士須遵守的財政資源規定。證監會曾檢討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經營手法，並在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方面，指出兩項被視為尤其欠穩健及高風險的經營手法。法律顧問解釋，《2002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旨在修訂主體規則，由2002年10月1日起限制此類財務及信貸風險。

24.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已就把“槓桿比率調整”一詞加入主體規則附表7第29項一事，要求證監會作出澄清，而證監會的回覆夾附於有關報告內。他補充，該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5. 法律顧問補充，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5月6日會議上討論修訂規則的建議時，委員大致上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26. 胡經昌議員表示，為了業界的整體利益及其發展，業界認為《2002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的建議可以接受。胡議員補充，證監會估計，只有約5%的業界人士會受到有關的建議影響，而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在短期內進行全面檢討。

27. 至於《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將在2002年6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2812%。

28.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6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79/01-02 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11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5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3日隨立法會 CB(3)678/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 LS112/01-02 號文件)

32. 法律顧問表示，決議案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目的是由2002年7月1日起，將在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合併政策範疇所涉及的若干局長的法定職能作出移轉。

33.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曾研究政府當局於2002年4月17日提交的決議草案，並就若干技術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了一些意見。政府當局的答覆隨附於報告內。

34. 法律顧問補充，因應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以及法律事務部就若干技術事宜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對決議草案作出更改，當中包括更改政策局政策範疇的分配，以及提出技術性的修訂。

35. 法律顧問表示，他曾就一般性法律事宜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他在其意見中指出，通過決議與通過條例草案在立法程序上有所分別，最重要的分別在於辯論過程，以及使兩種立法文書生效的程序。他亦指出，從擬議問責制的整體角度而言，某些事宜適宜透過立法來予以澄清，但該等事宜可能與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無關。

36. 關於決議案本身，法律顧問表示，他曾請小組委員會注意決議中把庫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安排。他已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似乎可由2002年7月1日起，行使現時由財政司司長行使的部分法定職能。此事涉及政策上的考慮，就是讓另一位主要官員可行使本身亦是問責制下主要官員的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而財政司司長對該另一主要官員並無督導角色，如此的安排是否恰當。

37.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解釋，決議旨在落實將指定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指定主要官員，並不會改變有關條例所訂明法定職能的法律效力。此外，由於第1章第54A條的限制，有關決議不能處理超逾純粹在公職人員之間移轉法定職能此一範圍的政策事宜。

38.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補充文件，解釋決議案個別段落及附表的條文及法律效力。政府當局已接納法律事務部就若干技術事宜提出的意見，並會就有關的補充文件作出修正。

39. 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在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報告中所作的結論，即“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出的決議案從法律角度而言並無問題”。她詢問這是否代表法律顧問已接受引用第1章第54A條落實擬議問責制，

屬於合法或在法律上並無問題，抑或這只代表決議案可達致更改職稱及移轉法定職能的目的。

40. 法律顧問解釋，法律事務部在分析此項決議案時，採用了研究立法建議的一貫相同方式。他表示，法律事務部的分析着重研究決議案能否達致政府當局所解釋的原擬立法效力。正如他向小組委員會指出，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決議有一定限制。此外，從擬議問責制的整體角度而言，某些事宜適宜透過立法來予以澄清，但該等事宜可能與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無關。舉例而言，新的主要官員不屬“公務員”(“civil servant”)，而根據法例定義屬於“公務人員”(“public servant”)及“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但“public servant”一詞的定義卻確認中文“公務員”一詞等同“公務人員”，這可能會造成混淆不清之處。

41.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可採用提交條例草案的另一種立法方式，但似乎沒有法律理據可作出結論，指在這次情況下引用第1章第54A條的做法並不合法。

42.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討論以提交條例草案而非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決議的方式，落實在公職人員之間移轉法定職能的建議，是否更為可取及恰當。小組委員會曾考慮過法律顧問及政府當局的意見，但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事並無一致意見。他指出，法律顧問曾表示，採用決議方式落實在公職人員之間移轉法定職能，此做法並非不合法，只要有關係文在第1章第54A條的範圍以內便可。

43.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不能接受的是，當擬議問責制的合憲性受到質疑，而法律顧問較早前亦曾向小組委員會表示，按照當局建議的方式，援用第1章第54A條來實施有關問責制的做法，既不恰當，也不可取，但法律事務部竟可作出結論，指決議案“從法律角度而言並無問題”。她表示，“並無問題”一語的涵義有欠清晰，她將會與法律顧問另行討論此事。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法律顧問的意見的理解是，雖然採用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決議的方式落實移轉法定職能，此做法並不可取或恰當，但這樣做並非不合法。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表示，她希

望法律顧問能與政府當局澄清其在回覆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時所提及的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更改核准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政府當局答覆的B項)；
- (b) 在重組後如何落實把行政長官的獲授權力及職責移轉給某些局長(政府當局答覆的C項)；
- (c) 是否有需要對根據不同條例制定的非法定文書(例如守則和技術備忘錄)中有關各現有局長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政府當局答覆的E項)；及
- (d) 鑒於第1章第54A條的限制，為何有需要在決議案第14段加入保留條文(政府當局答覆的P項)。

45. 關於劉慧卿議員在上文第44(a)段提出的疑問，助理秘書長1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剛提交了2002年6月1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當中請求批准14名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及把管制人員由現有局長改為常任秘書長。

46. 關於上文第44(b)段的疑問，法律顧問表示，第1章第63條並無指明行政長官如何將他獲條例授予的權力和職責轉授另一人，而重新轉授有關權力和職責，將由政府當局作出安排。

47. 關於劉慧卿議員在上文第44(c)及(d)段提出的其他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法律顧問向政府當局尋求進一步澄清。

48.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有責任研究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出的決議案。她指出，雖然小組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討論決議草案，但現時行使有關法定職能的政策局局長並無出席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就決議草案提出的問題。她建議應提供一個場合，例如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讓議員跟進尚待商議的問題，以及政府當局對議員就決議案所提疑問的答覆。

49. 葉國謙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舉行14次會議，進行了52小時的討論，並曾商議與問責制及決議案有關的所有主要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因而同意不再舉行會議，並會在下文第VI(d)項下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葉議員補充，由於法律事務部已就決議案提交報告，應如何處理該決議案，將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50.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有必要研究決議案所載的建議，例如，研究何種法定職能將由現有局長移轉給政府當局所建議的修訂架構下的新局長。吳靄儀議員又表示，與審議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的情況一樣，她關注到決議案所用的措辭及移轉法定職能的建議，會否產生不一致之處或政策上的差異或運作方面的問題。就此，她認為應邀請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及其他有關的公職人員，向議員解釋現時如何行使有關的法定職能，以及把該等職能移轉給新的局長，從法律及運作角度而言是否恰當。她進一步表示，由於有關公職人員並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答覆委員有關在公職人員之間移轉法定職能的問題，小組委員會無法詳細審議決議草案。

51. 吳亮星議員反對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已研究過決議案，並已作出結論，認為無需再舉行會議。他建議，若議員認為有必要進一步研究決議案，可要求小組委員會考慮再舉行會議，或者要求法律顧問提交進一步報告。

52. 葉國謙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其實已安排了兩次會議討論決議案，但會上並沒有很多委員就此提出問題。葉議員補充，若內務委員會決定由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決議案，他對此並無異議。

53. 余若薇議員認為，有必要研究有關的政策範疇合併建議，會否在落實政策時產生矛盾或不一致的情況。余議員關注到，將政策範疇重新分配予新的主要官員，可能會產生角色衝突。舉例而言，若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獲委任取代運輸局局長，成為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在涉及環境問題的事宜上，可能會出現角色衝突。余議員亦希望知悉其他政策範疇會否出現類似情況，以及把某些法定職能移轉給常任秘書長而非主要官員，是否更為恰當。

54. 葉國謙議員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討論余若薇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而討論要點已納入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

55. 小組委員會副主席楊森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無法詳細討論決議案的內容，因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未能答覆會上提出的許多問題，而有關的現任政策局局長卻未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有關會議。

56. 李柱銘議員認為，應邀請行政長官答覆議員就決議案建議的移轉法定職能安排所提出的問題。他補充，若議員的問題未能得到滿意答覆，應要求政府當局把動議決議案的日期由2002年6月19日押後至較後日期。

57. 譚耀宗議員表示，按照在2002年4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的安排，小組委員會的職責是研究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其中包括決議案。他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安排會議討論決議案，但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並無出席該等會議。

58.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若內務委員會認為小組委員會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決議案，便應為此設定開會的次數上限。吳亮星議員贊同譚議員的意見。

59. 單仲偕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不同意內務委員會應對小組委員會再舉行會議的次數作出限制。

60.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現有的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不希望繼續討論決議案，可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決議案。

61. 許長青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事實上已討論過決議案，並已同意，若法律顧問認為決議案沒有問題，便不再舉行會議。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議員對應否進一步研究決議案有不同意見，她會把為議員提供場合以便進一步研究決議案的建議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15位議員贊成建議，15位議員反對建議。由於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內務委員會主席投下決定性一票，贊成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她對建議投贊成票，是因為她認為與決議案有關的討論尚未完結，有需要讓議員有機會進一步討論該等問題。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兩個方案可為議員提供場合，以便進一步審議決議案。一個方案是要求現有的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決議案，而另一方案是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決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該兩個方案付諸表決，議員表示贊同。丁午壽議員要求把參與表決的議員的姓名記錄在案。

64. 有20位議員贊成要求現有的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決議案的方案。該等議員是：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亮星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耀忠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65. 有14位議員贊成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決議案的方案。該等議員是：何秀蘭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及馮檢基議員。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有的小組委員會應再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決議案，而不屬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應獲邀參與討論。

67. 李華明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應一併討論由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議員表示贊同。

68. 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決議案作出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決議案。葉國謙議員反對該項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把該項建議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李華明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要求將參與表決的議員的姓名記錄在案。

69. 有13位議員贊成要求政府當局撤回預告的建議。該等議員是：何秀蘭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麥國風議員及馮檢基議員。

70. 有20位議員反對要求政府當局撤回預告的建議。該等議員是：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不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動議決議案的預告。她提醒議員，如擬就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6月11日(星期二)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每位議員最多發言15分鐘的時限將會適用。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告知議員，如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會議當天大約午夜時分完成，立法會主席會約於晚上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於翌日9時30分復會，繼續處理餘下的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各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應避免把會議編排在2002年6月20日。

(d) 議員議案

(i) **就“釐定新鐵路票價”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3)684/01-02號文件發出。)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鄭家富議員動議。

(ii) **就“公私營醫療服務的使用比率嚴重失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3)685/01-02號文件發出。)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麥國風議員動議。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以上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6月11日(星期二)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 預先就2002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給予通知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a) 《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
- (b) 《2002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3)680/01-02號文件發出。)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衛生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2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將於2002年6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172/01-02號文件)

7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1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行政署長2002年6月6日的來函時表示，政府當局要求優先審議《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及《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議員同意行政署長的要求。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有關兩項收入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在下文第(c)項下作出報告後便有空額騰出，《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一旦再有空額騰出，《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便可展開工作。

(b)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01/01-02號文件)

80.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4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

81. 葉國謙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規定法團管理人員須承擔個人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條例草案所訂警告制度的效用。

82. 葉國謙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為解決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已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為警告通知書訂定一個為期兩年的有效期。他進一步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不會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3.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提出若干在條例草案範圍以外但值得進一步研究的關注事宜，該等事宜已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84. 葉國謙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2年6月26日恢復二讀辯論，以及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5.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2年6月26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2年6月17日(星期一)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c) 《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24/01-02號文件)

86.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兩項收入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3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4個工商團體的代表會晤。

87. 吳靄儀議員解釋，《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旨在把葡萄酒從價稅稅率由現時的60%調高至80%，而團體代表及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曾提出各項關注事宜。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認為應由個別議員決定是否支持條例草案。

88. 至於《2002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該條例草案。

89. 吳靄儀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兩項條例草案在2002年6月26日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兩項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0.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2年6月26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d)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171/01-02號文件)

91.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於2002年5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截至2002年5月21日會議為止的中期報告。小組委員會現再就2002年5月24日、28日、31日及6月4日各次會議上進行商議的結果提交進一步報告。小組委員會已舉行14次會議，進行了52小時的討論，商議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葉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已討論與問責制有關的主要政策問題，委員同意不再舉行會議。

92. 葉國謙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要求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根據第1章第54A條就移轉公職人員法定職能而提出的決議案，他會盡快召開會議。

VII. 人力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在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之下合併勞工與經濟政策範疇的建議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184/01-02號文件)

93. 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6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務司司長於2002年5月29日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政府議案進行辯論時所宣布的建議，即把勞工與經濟發展兩個政策範疇合併，而人力政策範疇則繼續由教育統籌局負責。

94. 劉千石議員表示，在該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就有關的合併建議表達了不同意見，該等意見概述在文件內。劉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委員明白，教育統籌局局長已盡力嘗試解答議員在

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但委員認為教育統籌局局長沒有資料可以作答，或根本無法圓滿回答委員提出的大部分問題。劉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希望徵求議員同意，邀請行政長官向議員解釋經修訂的重組建議，並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

9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經修訂的重組建議，包括把勞工與經濟發展兩個政策範疇合併，撥歸一個政策局的建議。

96. 葉國謙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報告第65至72段已載述小組委員會就合併經濟發展與勞工兩個政策範疇進行商議的要點。葉議員澄清，小組委員會並無要求個別事務委員會討論經修訂的合併建議。不過，由於小組委員會決定不再就政府當局的修訂重組建議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若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希望舉行會議，以了解有關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97. 劉千石議員解釋，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掌管勞工及經濟發展政策範疇的新局長可能出現角色衝突。劉議員表示，部分委員建議應由一位專責局長主管勞工事務。

98. 何秀蘭議員表示，負責環境、運輸及工務政策範疇的新局長亦會有角色衝突問題。何議員補充，她懷疑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否行使其法定權力，拒絕接納將擔任其上司的新局長就某些基建項目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何議員表示，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現任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未能圓滿答覆她的問題。

99. 李華明議員表示，由於行政長官在每個立法會會期會舉行3次答問會，第三次答問會應在今個會期結束前舉行。李議員建議要求行政長官盡快舉行下一次答問會，最好在2002年6月19日前舉行，以便議員可就經修訂的重組建議向他提問。劉千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

10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致函行政長官，要求他盡快舉行下次答問會，最好在2002年6月19日前舉行，以便回答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經修訂的重組建議的問題。議員表示贊同。

VIII. 其他事項

10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13日